

证券代码：874676

证券简称：新大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任职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了《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自查期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除以下股票交易情形外，其他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核查范围内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交易股数（股）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5.10.23	大宗交易买入	7,158,800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5.10.29	大宗交易买入	907,026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5.12.2	大宗交易买入	4,000,000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5.12.2	大宗交易买入	4,000,000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6.2.10	大宗交易买入	1,500,000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6.3.26	大宗交易买入	6,852,500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6.3.26	大宗交易买入	6,852,600
冀克让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5.10.24	卖出	49,800
冀克让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5.11.18	卖出	20,000
冀克让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01	卖出	20,200

	董事			
冀克让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6.01.12	卖出	7,700
冀克让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6.02.11	卖出	2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新大集团、冀克让以上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系因为履行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回购义务的增持或出于个人原因，与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无关。

新大集团、冀克让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冀克让本人承诺：在本次回购事宜中，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大材料股票，也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回购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新大集团、冀克让以上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系因为履行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回购义务的增持或出于个人原因，与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无关。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 《关于买卖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